

# 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工作启动

## 会议将补选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新华社

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第一次会议近日在沈阳举行,这个筹备组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成立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筹备组是代行省人大常委会部分法定职权的临时性机构,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负责筹备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办理省人大代表辞职后的备案、公告,代表补选后的资格确认等事项。

在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涉及此案的辽宁省人大代表的资格已按照法律程序被终止。

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筹备组第一次会议就补选好省人大代表工作强调,要切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自觉,要在人选上把好政治素质关,突出代表性,保证履职能力,确保推荐出的人选符合中央要求、符合人民意愿、符合工作需要。要在程序上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选举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确保各项程序于法有据。

据介绍,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将于11月1日举行,会议将补选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将通过辽宁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在辽宁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全国人大代表过程中,有45名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拉票贿选,涉及此案的辽宁省人大代表的资格已按照法律程序被终止。



## 国台办:将采取措施推动与台湾8县市交流

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18日对记者表示,大陆方面将采取八方面措施推动与台湾8县市交流。

马晓光说,国台办主任张志军18日上午在北京与新北市、新竹县、苗栗县、南投县、花蓮县、台东县、金门县、连江县等8个县市组成的台湾县市长参访团举行座谈,就新形势下推进两岸县市交流等交换意见。张志军表示,我们将毫不动摇地坚持“九二共识”政治基础,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维护和继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断增进两岸同胞亲情和福祉。对于大陆有关部门和城市与坚定支持“九二共识”、努力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台湾各县市加强交流合作,我们持积极态度。8位台湾县市长表示将继续坚持“九二共识”,努力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成果,推动包括两岸县市交流在内的各领域交流合作。他们就推动所在县市同大陆的交流合作提出建议。为此,大陆方面将推动采取以下措施:

一、欢迎并支持台湾8县市来大陆举办农特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二、推动大陆相关企业赴台湾8县市考察、洽商农特产品采购事宜。

三、乐见并支持台湾8县市组成旅游促进联盟,联合设计旅游产品,与大陆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建立联系窗口,来大陆举办旅游推介活动。

四、积极推动大陆有关部门和城市与台湾8县市加强绿色产业、高科技产业、智慧城市等领域交流合作。

五、鼓励和支持大陆有关部门和城市与台湾8县市积极加强文化、人文等交流,并推动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

六、促进和扩大大陆有关部门和城市与台湾8县市青年的交流沟通,为台湾青年来大陆实习、就业、创业提供便利,创造有利条件。

七、进一步扩大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马祖的经贸和人员往来规模。

八、支持大陆有关部门和地方与台湾8县市加强联系,扩大交流,提升合作水平,解决民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据新华社

## 令政策、陈川平、孙鸿志被依法提起公诉

令政策涉嫌受贿

陈川平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

孙鸿志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最高检18日消息,近日,江苏省、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对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涉嫌受贿案,中共山西省委原常委、太原市委原书记陈川平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孙鸿志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提起公诉。

山西省政协原副主席令政策涉嫌受贿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近日,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令政策利用担任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山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中共山西省委原常委、太原市委原书记陈川平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近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陈川平利用担任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中共山西省委常委、太原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陈川平在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兼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孙鸿志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后,移送山东省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泰安市人民检察院已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孙鸿志利用担任吉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局长、中共松原市委副书记、松原市人民政府市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督司司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孙鸿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孙鸿志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且不能说明来源,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以上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分别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据新华社